



Distr.: General
5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工作方案

仓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由统法协会和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4
三. 今后的会议和起草过程	6



一. 导言

1. 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商定应在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¹因此，秘书处组织了第四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维也纳），以征求专家们对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包括仓单专题在内的相关专题开展工作的想法和咨询意见。²
2. 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并决定应优先编写担保交易实务指南。³关于仓单专题，贸法会决定将该专题保留在有关今后工作的议程上以供进一步审议。⁴贸法会又获知，有一个代表团将为此目的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仓单的研究报告。
3. 在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纽约）期间，与会者提议应当着手编写一份关于仓单的实质性案文，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建议贸法会授权其开展该专题的工作。⁵
4. 贸法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就仓单开展工作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发展一种可预测的现代法律制度。有与会者发言支持该建议，强调了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⁶在该届会议上，贸法会还获悉，美洲国家组织正在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更新其 2016 年关于农产品电子仓单原则的报告。⁷贸法会经审议后得出的结论认为，需要就仓单专题开展更多准备工作，然后才能就今后的步骤作出决定，因此决定请秘书处首先就仓单问题开展探索性和预备性工作，然后把该项工作提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⁸
5. 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2），其中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⁹这项研究报告分析了一些国家有关仓单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介绍了处理仓单的各种不同做法。虽然对待仓单的做法和法律处理办法的差异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但该研究报告建议，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可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特别是在跨部门和跨国界情况下。研究报告还指出，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还没有出台关于仓单的立法或监管框架，而另一些国家只是部分制定了这一框架，因此需要采取更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利仓单的使用。研究报告建议，贸法会应考虑与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商制定一部仓单示范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² 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摘要载于 A/CN.9/913 和 A/CN.9/924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7 段。

⁴ 同上，第 225 和 229 段。

⁵ A/CN.9/938，第 92 和 93 段。该提议载于工作组报告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段。

⁷ 同上，第 182 段。

⁸ 同上，第 253(a)段。

⁹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性的研究和教育机构，隶属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

6. 贸法会注意到，鉴于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该项目具有实际意义。¹⁰贸法会确认其早先做出的关于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但一致认为，在着手拟订一项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贸法会仍需考虑几个重要因素，例如：应当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由工作组进行这项工作，或者由秘书处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工作）；这项工作的范围（例如，是否涉及仓单的所有实质性法律方面，是否侧重于仓单的融资用途或跨境使用，以及是否涵盖仓单的更广泛使用或在特定部门的使用）；这项工作是否应侧重于仓单的非物质化形式以及这种仓单在数字经济中的法律性质及其使用；这种工作的形式（公约、示范法或指导意见案文）。贸法会请秘书处审查这一专题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关系，主要是《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¹¹

7. 会上普遍一致的看法是，正如研究报告所建议的，这项工作应当是全面的，不应仅局限于在担保交易中作为抵押品使用仓单。虽然倾向于将这项工作交给第一个腾出时间的工作组，但贸法会保留其关于该项目是否能够纳入任何现有工作组的较长期工作方案的立场。贸法会同意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考虑该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范围和性质问题并可能推进初稿材料的编拟工作。¹²

8. 贸法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一份说明（A/CN.9/1014），秘书处在说明中介绍了自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贸法会获悉，贸法会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参与贸法会仓单领域准备阶段的工作并为此做出贡献。贸法会获悉，根据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7 段），为了讨论关于开展仓单立法工作的建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联合组织和举办了一次有众多专家和组织参加的研讨会¹³（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研讨会最终采取了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形式）。会上还向贸法会介绍了网络研讨会的成果和与会者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对两组织工作范围和方法的评估。

9. 贸法会同意上述秘书处的评估，并请秘书处着手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制定一部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涵盖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可流通仓单和不可流通仓单。贸法会商定授权在广泛基础上开始这项工作，目的是拟订一部综合文书，涵盖规范仓单制度私法方面所需处理的所有基本方面，除其他外，包括(a)一套主要概念的定义，(b)仓单的形式和内容要求，(c)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d)单证的流通性和转让手段，(e)仓库中货物的替换和搬移及储存的终止，以及(f)仓单（和储存货物）上担保权的设定和第三方效力以及相关优先权和与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贸法会赞同专家的下述建议，即关于仓单的案文应当考虑到电子仓单的签发和流通（包括通过电子平台）、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系统（令牌形式或数字资产形式）或其他技术机制，同时还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数字经济的法律方面——包括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电子交易平台有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见 A/CN.9/1012、A/CN.9/1012/Add.1、A/CN.9/1012/Add.2 和 A/CN.9/1012/Add.3）。¹⁴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5 段。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6 和 221(b)段。

¹³ 活动安排见：www.unidroit.org/english/news/2020/200326-warehouse-receipts/programme-e.pdf。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60 段。

10. 关于方法，并铭记贸法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的项目的预期进展情况，贸法会同意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下述信息，即统法协会理事会已授权其秘书处参与这样一个联合项目。贸法会还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即可由统法协会召集一个由统法协会在其理事会主持下设立的研究组或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应邀参加该研究组或工作组，以便开始工作。一旦统法协会研究组或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示范法初步草案供进行政府间谈判，可能的话在 2022 年下半年提交草案，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贸法会进一步商定，作为对两个组织密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在项目准备阶段所作的贡献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最后，贸法会请其秘书处按照秘书处说明（A/CN.9/1014）第 24-26 段中的建议，与统法协会合作着手进行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示范法的准备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提交贸法会下一届会议审议；¹⁵

二. 由统法协会和秘书处开展的准备工作

11. 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开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3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 9 名工作组成员；及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代表在内的 17 名观察员；以及统法协会秘书处的 4 名成员。¹⁶

12.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可能的示范法的范围和内容。工作组一致认为，一项可能的示范法应当侧重于仓单本身，并且应当仅在向仓单融资功能提供支持的必要限度内处理存放问题基础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一项可能的示范法应涵盖可转让和不可转让的仓单，同时工作组将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就此使用“可转让性”或“流通性”的术语。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考虑是否把单一仓单用作首选的选项，并应审视许多国家就从功能角度使用所谓“双重制度”的理由，即仓库同时签发仓单（有些法域还称之为“存单”）和质押保单（有些法域还称之为“质权证明”）。

13. 工作组就单证在一项可能的示范法下有资格作为仓单的必要最低限度内容问题进行了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它需要考虑信息缺失所造成的后果，以及一项可能的示范法是否应列入填补仓单空白的推定，并确定信息遗漏或不准确会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工作组还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¹⁷所述功能等同、不歧视和技术中性标准应当成为一项可能的示范法的基础，但不需要在其案文中予以照搬。工作组将考虑是否需要针对仓单具体情况制定关于对电子仓单进行管控的更具体条文。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一项可能的示范法不应要求纸质可转让收据的购买人享有相对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必须以向仓储经营者发送通知书并收到确认函为前提。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完善纸质可转让收据的转让也不应以必须有通知书为前提。工作组一致认为，一项可能的示范法会要求仓库予以“确认”而不

¹⁵ 同上，第 61 段。

¹⁶ 包括与会者名单在内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可在统法协会网站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https://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7.V.5。

是“接受”。工作组将进一步考虑是否提供下列表格：不可流通仓单的转让；给仓库经营人的转让通知书；以及仓库经营人对该通知书的确认。如果工作组决定就这类表格做出规定，则不应把这类表格列入示范法本身，而是应列入示范法所附指南。

15. 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在一项可能的示范法中述及对收据持有人的保护（“流通性”）。主席指出，工作组需要进一步审议流通性及其特点以及大陆法系现有理论的问题。

16. 工作组指出，需要就登记处应当履行的职能展开进一步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探讨关于拟订允许支持在平台上进行电子仓单交易的规则的必要性和可取性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登记处应当对信息的访问实施限制。工作组同意将更详细地审查一项可能的示范法在提供信息方面的黑字规则究竟可包括哪些内容。工作组称，它将更详细地审查一项可能的示范法在获取电子仓单中信息方面将包括哪些内容。关于拓宽对登记问题的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确保一项可能的示范法灵活可行，并在设计时应当保证其涉面宽泛，足以顾及今后在技术上的任何发展。工作组同意推迟审议是否遵循《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示范法》）¹⁸的做法的问题，即交由国内法进一步考虑究竟哪些优先求偿权应享有相对于担保权的优先权问题。统法协会秘书处同意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展开研究以弄清在一些法域中这类优先权所处地位，以便工作组可以考虑这类优先权是否合适的问题。

17. 工作组同意设立一个非正式起草委员会，负责就工作组已达成共识的诸方面编写第一套条文草案。此外，统法协会秘书处将设立一个非正式分组，负责为3月份的下一届会议编写若干技术方面的背景资料。

18.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至12日再次通过视频会议举行30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9名工作组成员；及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代表在内的17名观察员；以及统法协会秘书处的4名成员。¹⁹工作组审议了由统法协会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议题文件，该文件涉及未来的《仓单示范法》的内容以及由在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的起草委员会编写的《仓单示范法》条文草案初稿（下称“条文草案”）。²⁰

19. 工作组核准了条文草案中的拟议宽泛办法，该做法未就仓单签发人设定任何限制。因此，《仓单示范法》本身允许受监管和不受监管的仓库签发收据，任何执行国均可经由其监管框架对仓单签发人设定任何限制。关于仓库运营人，工作组同意将其定义为“接受货物按照专业水准予以有偿储存的人”，并将仓单的定义纳入下一个版本的条文草案。

20. 工作组倾向于如果存货人提出请求则将出具仓单，但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在做出最后决定前再次审议该问题。关于仓单的内容，工作组商定了仓单拟列入的各种基本用语，包括存货人的姓名和身份；仓库运营人的名称和存放货物的仓库地址/地点；对储存货物的性质、数量和质量说明；标明仓单究

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7.V.1。

¹⁹ 包括与会者名单在内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可在统法协会网站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https://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²⁰ 第二届会议的文件可在统法协会网站的工作组网页上查阅（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竟是签发给记名人、凭记名人指示签发，还是签发给持票人，而不是标明仓单是流通或非流通的；仓单的唯一标识号和签发日期。工作组还同意考虑或许在可选择基础上列入各种补充信息，例如：存储费或提及存储协议；标明对储存的货物是否免除关税；并标明在仓库内货物上的在先担保权益或在先留置权。工作组决定进一步审议信息缺失或不准确所造成的后果问题，同时初步指出，有些信息可能属于如果缺失就无法把单证定性为仓单的基本信息，而另外一些信息可能属于虽是强制性的但对仓单的有效性并非必要的信息。关于仓单的形式，工作组同意仿照《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制定一项允许电子收据的条文，并借鉴《电子商务示范法》起草关于对电子仓单进行管控和转让的条文。

21. 工作组就仓单转让的方法和仓单持有人/受让人的法律地位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条文草案应当保护占有人不受干扰，并澄清持有人可以经由背书或仅仅交付仓单而将仓单产生的权利用于质押。工作组一致认为，起草委员会应当提出以不同法律体系所可接受的方式履行该职能的措辞。工作组在就对单证持有人/受让人和储存货物担保权益持有人对货物的相竞求偿权问题展开讨论后，达成了基本相同的一致意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强调，应当避免过于扎根于任何特定法律体系的法律概念和理论，而是应当借鉴众多关于担保权益和流通票据的统一法规，以法律中立方式从功能视角拟订解决办法。

22. 关于仓单赋予的权利，工作组一致认为，条文草案应当明确规定，流通仓单上的担保权延伸适用于仓单涵盖的有形资产，前提条件是，仓单上的担保权设定之时签发人已直接或间接占有这类资产。工作组普遍认为，凡合适的话，条文草案应尽可能在仓单方面采用《担保交易示范法》所体现的关于创设、完善、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相关政策选项。专家组强调，是存在按照仓单具体需要对条文加以调整同时又不照搬《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空间的。工作组请起草委员会草拟相应的条文以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

三. 今后的会议和起草过程

23. 该工作组的第三届会议预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举行。预计工作组将审议反映其第二届会议审议情况的一套订正文草案。

24. 贸法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合作在拟订仓单示范法草案初稿方面所获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向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5. 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估计，统法协会工作组可在另外两届会议内基本完成联合准备工作，以期由 2022 年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101 届会议予以批准，并随后于 2022 年下半年递交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预计，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六个工作组预期完成目前所处理项目的时间表（见 [A/CN.9/1068](#)），届时将有可能把关于仓单的案文分配给其中一个工作组。